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簡章

一、 活動介紹

為因應全球快速變遷的環境與全球化的發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共辦理 5 場兩天一夜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以培訓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事務之青年，提升青年與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連結性。

備註：全程參加及完成培訓學員(含 102 至 104 年完成本署國際事務人才進階培訓之學員)可取得「105 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與「105 年青年至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遴選資格。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 活動時間

第一場（臺北）：105 年 4 月 9 日（六）至 4 月 10 日（日）

第二場（臺中）：105 年 4 月 23 日（六）至 4 月 24 日（日）

第三場（高雄）：105 年 4 月 23 日（六）至 4 月 24 日（日）

第四場（高雄）：105 年 4 月 30 日（六）至 5 月 1 日（日）

第五場（臺北）：105 年 4 月 30 日（六）至 5 月 1 日（日）

四、 活動地點（含住宿）：

第一場（臺北）：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第二場（臺中）：臺中國軍英雄館（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7 號）

第三場（高雄）：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 400 號）

第四場（高雄）：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 400 號）

第五場（臺北）：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五、 活動對象

- （一） 18-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與社會青年。
- （二） 具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事務參與經驗，需檢附相關證明。
- （三）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請依據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證明文件。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相關英語檢定測驗，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2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替代英檢證明。

2.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者，得以最近 1~2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六、 培訓人數

- (一) 每場次錄取 100 名青年，含弱勢家庭及原住民青年保障名額合計 10 位。
- (二) 同一學校或單位，每場次錄取名額上限為 10 人。

七、 報名資料

- (一) 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報名表(自 iYouth 網站線上填寫後列印)。
- (二) 相關語文檢定成績影本或在校成績證明。
- (三) 身分證正面影本。(供保險使用)
- (四) 相關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參與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弱勢家庭青年請於報名時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六) 原住民族青年請於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籍謄本註記為憑。

八、 報名方式及期間

(一) 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料以紙本 1 式 5 份寄送。
2. 需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填寫報名資訊並列印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活動網址：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s://iyouth.youthhub.tw>)
3. 報名及收件期間
 - (1) 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薛小姐收」，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 (2) 收件日期：請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105 年 3 月 23 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4. 為確保錄取者確實出席及珍惜培訓資源，本活動將於名單公告後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確認出席，如活動前經確認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之空缺名額，依序通知備取學員參加。
5.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九、 遴選作業程序及標準

- (一) 由本署同仁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 (二) 書面審查後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依據遴選標準進行審查。
- (三) 遴選標準

參與本研習營之動機	(40%)
國際組織與社會企業參與經驗	(30%)
外語能力	(30%)

十、 錄取方式

- (一) 依遴選標準計算得分，並依報名者之得分高低及自行選擇場次之序位進行各場次名單核錄，每場次錄取 100 名。
- (二) 各場次核錄完成如有缺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額滿為止。

十一、 活動課程

Day1	
時間	活動內容
08:00-09:00	活動準備
09:00-09:30	報到
09:30-09:35	主辦單位致詞
09:35-10:30	破冰時間/分組介紹/確認實務模擬演練主題
10:30-12:00	專題講座 臺灣國際現勢及青年擴展國民外交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專題講座 跨文化溝通與協調
14:00-15:30	案例分享 國際組織及會議參與
15:30-15:40	中場休息

15:40-17:10	案例分享 臺灣社會企業的實踐
17:10-18:30	晚餐及組員交流
18:30-19:50	經驗分享 邀請青年分享參與國際組織或實踐社會企業之相關經驗(每主題各 2 位，共 4 位)
19:50-21:10	經驗交流 由 4 位青年與現場各組別之學員面對面交流
Day2	
時間	活動內容
07:00-09:00	晨喚/早餐
09:00-10:00	性別平等教育(含性別角色議題及案例分享)
10:00-12:30	實務模擬演練 1.國際非營利組織創新運作方式 2.社會企業創新實踐方式
12:30-13:30	午餐
13:30-14:00	實務模擬演練總彩排
14:00-15:50	實務模擬演練-方案發表
15:50-16:10	總講評
16:10-16:40	妙問妙答－課程反思及回饋
16:40-	賦歸

十二、 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本署負擔活動期間全程食宿。
2. 提供指定地點接駁服務。
3. 全程參加者發放結訓證書乙張。
4. 取得參與「105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及「105年青年至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遴選資格，參與者需自行負擔部分費用，詳細規定將於培訓期間公告，下表為相關時程表：

105年國際組織及社會 企業研習團(團進團出)	報名	遴選	行前培訓	出國研習	成果工作坊
	5月	6月	7月上旬	7-8月	9月
105年青年至國際組織 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 (2個月以上)	報名	遴選	出國深度研習		完成核銷
	5月中下旬	6月	6月-11月		計畫執行後1個月內
註：需於105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於105年12月9日前申請核銷。					

(二) 義務

1. 培訓期間須全程出席(註1)。
2. 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
3. 獲選為研習團團員或深度研習青年者，需配合出席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4.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2)。

*註1：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註2：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參與及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十三、 注意事項

研習團或深度研習活動倘正值上課或上班期間，申請人申請時須檢附學校或服務機關(單位)書面同意證明，始可參與活動，本署不出具任何型式之請假證明文件。

十四、 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薛小姐 02-7736-5237

青創總會 02-2332-8558 分機 322 卓小姐/分機 326 李小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

青年簡歷	姓名		英 文 姓 名	(護照)	報名 序號	(報名學員勿填)		
	出生	年 月 日	電 話	(宅)	參加 場次 序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4/9-4/10，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4/23-4/24，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4/23-4/24，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4/30-5/1，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場：4/30-5/1，南區 (請依志願順序填寫號碼，最優先志願請填寫數字 1，第二優先志願請填寫 2，以此類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校 系	就讀學校：_____						
		系所：_____						
	專 長							
	原住 民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 訊 地 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地 址：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國 際 組 織 及 社 會 企 業 參 與 經 歷	單 位	活 動	期 間			職 稱 / 主 要 工 作	
外 語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語文檢定成績：_____ (請提供語文檢定或在校成績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程度：_____							
社 團 經 歷								
國 際 參 與 經 驗								
參與本研習營之動機(請以中文簡短說明，500 字內)								

附件一 105 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遴選簡要說明

青年社群的快速連結往往帶動多元議題，為社區、國家、區域至全球場域帶來衝擊及多元影響力，因此青年發展署透過 105 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希望建構一個青年可以參與、服務及學習之國際平臺，強化青年國際事務參與能力與行動力並擴展青年國際視野。今年主要前往美國、英國及德國，參訪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相關單位，共研習 20 天。(相關甄選規定仍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公告之甄選簡章為準。)

一、重要期程時間

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5/20 下午 5 時	報名資料截止收件	報名資料請見第三點 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受理及補件	請郵寄至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薛懿含小姐收 信封上請註明:「105 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
5 月底	初審(書面)	審查標準 1. 過去學經歷 2. 符合申請應附文件之規定及語言檢定之標準。 3. 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之課堂表現	相關消息公佈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6 月初	複審(含面試)	審查標準 1. 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經驗 (40%) 2. 英語文能力 (30%) 3. 參加研習團自我目標與期待 (30%)	面試地點暫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詳細面試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
7 月初	公佈入選名單	每團正取 20 名，候補 5 名	相關消息公佈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7 月初	行前培訓營	進行研習團之 2 天 1 夜行前培訓	
7-8 月	出國研習	分別前往美國、英國及德國	
9 月	成果工作坊	研習團團員進行研習參訪後之成果回饋	
10 月	社會企業創新座談會	與青年暢談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經驗	
11 月	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年終同學會	與青年朋友交流分享國際事務	

二、預估費用

補助身份	美國		英國		德國	
	補助額	自付額	補助額	自付額	補助額	自付額
全額補助：3名(弱勢家庭)	14萬~16萬元	0元	13萬5仟~15萬5仟元	0元	13萬~15萬元	0元
部分補助：12名(自費國際線機票)	9萬~10萬元	5萬~6萬元	9萬仟~10萬	4萬5仟~5萬5仟元	9萬~10萬元	4萬~5萬元
自費參加：5名	2萬5仟元(當地交通由本署支付)	11萬5仟~13萬5仟元	2萬5仟元(當地交通由本署支付)	11萬~13萬元	2萬5仟元(當地交通由本署支付)	10萬5仟~12萬5仟元

*全額補助者每團上限3名，限弱勢家庭之青年申請，詳見第三點審查資料說明。部分補助者每團12名，國際線機票費用自理，參與研習團期間食宿交通等費用則由本署補助。自費參加者每團5名，參與研習團費用均需自理，但仍享有本署提供之當地交通補助。

*以上時間及行程等本署保有變更之權利，並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公告為準。

*以上費用為暫估，正確費用將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公告為準。

*出國費用不包含護照及簽證，需自行處理。

*每一研習團接受本署全額或部分補助，以每校/每機構2人為限。

*以上未盡事宜皆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公告為準。

三、審查資料

1. 報名表
2. 個人中、英文履歷
3. 對本研習營參與之自我目標與期待(300字)
4. 「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結業證明
5. 學校或服務單位推薦函
6. 參與國際組織或社會企業之相關經驗證明 (如無者免繳)
7. 申請全額補助者，請檢附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由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出具證明 (如無者免繳)
8. 以上資料以紙本一式5份寄送。

四、共同的約定

所有國外研習團學員皆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嚴格審核後所挑選出來的青年菁英，享有海外研修機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期許各位透過海外研習將學習收穫應用於自己的學校/單位，並且擴散效益，創造社會影響力。因此，請所有入選學員務必共同遵守以下約定：

1. 所有研習團員皆必須全程參加行前培訓營，若無故缺席則視為棄權，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已發生之費用需自行負責。
2. 研習團採「**團進團出**」，所有研習團員皆必須遵守團務規則，不得中途加入或退出。
3. 同意在回國後兩星期內繳交 2,000 字並附照片說明之書面報告，主辦單位可運用於相關文章露出，惟不另行給付稿酬；並配合出席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相關系列活動(如社會企業創新座談會、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等活動)。

附件二 105 年青年至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遴選簡要說明

一、補助對象及範圍

1. 18 歲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2. 具流利英語及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者；
3. 申請青年不得以本深度研習活動作為修習學位之一部分；
4. 申請青年需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連續達 2 個月以上；
5. 每個申請單位所推薦人選原則上不得超過 1 人，推薦者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且應考慮申請青年日後是否可能續留在 NGO 及社會企業領域服務等因素

二、研習機構

國外(中國大陸除外)國際性、區域性非政府組織及社會企業，其中以具聯合國經社理事會(ECOSOC)諮詢地位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 INGO)為優先考量。申請青年應先自行與擬赴深度研習之 INGO 及社會企業聯繫，並獲其同意接受為深度研習人員後，提出相關證明申請。

三、重要期程時間

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5 月中下旬	報名資料截止收件	報名資料請見審查資料 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受理 及補件	請郵寄至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李紹瑜小姐收 信封上請註明:「105 年青年至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
6 月	初審(書面)	審查標準 1. 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度研習之重要性及挑戰性 (30%) 2. 企畫可行性 (30%) 3. 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 (30%)	相關消息公佈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4.英語及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表達能力（10%）	
6 月	複審(含面試)	審查標準 1.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深認識度（30%） 2.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事務學習理念（25%） 3.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事務與臺灣現況發展了解程度（25%） 4.英語及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0%）	面試地點暫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詳細面試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

三、申請方式及審查資料

由獲申請單位推薦青年研擬執行企畫，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 1.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1 份；
- 2.申請青年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 5 份；
- 3.申請青年英語及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檢定相關證明影本 5 份；
- 4.申請單位負責人推薦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 5.執行企畫及預期成效 5 份；
- 6.申請表正本 2 份，影本 3 份；
- 7.申請青年名冊 5 份；
- 8.企畫書 5 份；
- 9.擬赴深度研習單位之研習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四、補助原則

- 1.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以上經費辦理，若自籌款項未達總經費之 20%，不予受理申請。
- 2.依照「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予以補助。

3.補助額度：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

✧ 相關內容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公告之甄選簡章為準